

第一商業銀行辦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須知

一、服務對象

凡透過證券商買入本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黃金現貨，並登載於集保劃撥帳戶（以下稱集保帳戶）之客戶，均可向證券商申請至本行將集保帳戶結存之黃金數額轉換提領黃金條塊。

二、服務地點/時間

(一) 服務地點

本行提供客戶提領黃金條塊之分行為總行營業部、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彰化分行、嘉義分行、台南分行及高雄分行等八家，**提領分行一經指定不得變更。**

提領分行	電話	地址
總行營業部	(02)2348-11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桃園分行	(03)332-6111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55 號
新竹分行	(03)522-6111	新竹市北區英明街 3 號
台中分行	(04)2223-3611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4 號
彰化分行	(04)723-2161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48 號 1 樓
嘉義分行	(05)227-2111	嘉義市中山路 307 號
台南分行	(06)222-413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2 號
高雄分行	(07)335-081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28 號

(二) 服務時間

本行受理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三、提領時間/期限

(一) 客戶於每月 1 日至 15 日向往來證券商申請提領者，於當月 25 日以後可至指定提領分行提領；每月 16 日至 31 日申請者，則為次月 10 日以後提領，如提領日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說明：甲客戶於 3 月 6 日向 A 證券商申請至本行新竹分行提領 10 台兩黃金條塊，可於 3 月 25 日以後至新竹分行繳款及提領；倘客戶於 3 月 17 日至證券商申請，則於 4 月 10 日以後至新竹分行辦理。

(二) 客戶申請提領黃金條塊，無提領期限，本行亦不主動回存客戶集保帳戶。

四、應備文件

(一) 客戶(法人或機關團體為負責人或代表人)攜帶下列文件至指定之提領分行繳納「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以下稱應補繳款)，同時領取黃金條塊：

1.個人戶

-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 (代支出傳票)」第三聯正本 (以下稱「提領申請書」)。
- 集保帳戶原留印鑑章。
- 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客戶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憑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辦理。

2.法人或機關團體

- 「提領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 集保帳戶原留印鑑章。
-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如「經濟部核准函」或「公司登記事項表」)。

(二) 若客戶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黃金條塊提領手續時，得出具「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轉換及提領授權委任書 (以下稱委任書)」(如附件一、二)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受任人應憑委任書、本人及委任人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法人或機關團體另須攜帶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提領申請書」第三聯正本及集保帳戶原留印鑑章向原指定之提領分行辦理提領黃金條塊作業。

五、提領黃金條塊規格與原則

本行提供客戶提領成色為千分之 999.9，且具防偽機制及保證書，以 1 台兩 (即 37.5 公克) 為單位之黃金條塊，客戶得申請提領 1 台兩或其整倍數，但一經提領不得再存入。

六、提領費用

(一) 客戶向證券商申請將黃金現貨部位轉換提領黃金條塊時，應向本行繳納應補繳款，該款項包含黃金條塊製造、運送、保險、儲存..等成本；客戶得選擇以現金或臨櫃轉帳方式繳款。

(二) 應補繳款計算規則

- 1.客戶應補繳款金額係以其向證券商申請提領日本行公告之每台兩應補繳款，乘上實際提領數額。
- 2.本行每一營業日於官方網站 (<https://www.firstbank.com.tw>) 公告每台兩應補繳款金額。

七、申請取消提領回存帳戶

- (一) 本行預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客戶得申請取消提領黃金條塊，並將帳載本行之待提領部位回存集保帳戶，但不得申請部分領回黃金條塊，部分回存集保帳戶，並依回存黃金條塊數量，每壹台兩酌收新臺幣壹佰元手續費。
- (二) 客戶申請回存之數額，於申請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始得於興櫃市場買賣。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客戶遺失「提領申請書」須逕向證券商申請補發，影本須經證券商蓋印戳記並聲明「經與正本核對無誤」，再向本行辦理提領手續。
- (二) 客戶向證券商申請提領後，在未向本行領取黃金條塊前死亡，應改由其繼承人填具本行「繼承人領取黃金條塊申請書」，依繼承程序向本行辦理提領手續。
- (三) 提領黃金條塊如涉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客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四) 本行如因相關法令或事由終止擔任「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保管銀行時，屆時客戶仍得依本行相關公告辦法提領黃金條塊，或依客戶請求按當時公平市價以現金返還。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